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景觀建築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2-3-018
公佈日期：101 年 04 月 09 日		頁次：1

101 年 04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觀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立「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，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老師推選代理主席。
- 三、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，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四、本系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系務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立下列常設工作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成員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，其組織及權責另訂。
 - (一)招生委員會。
 - (二)課程委員會。
 - (三)教評委員會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二)各工作委員會所提之決議事項。
 - (三)會議提案及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之召開，學期中以每月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，系主任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議若實際出席人數未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，不得開議；未達出席人數總額之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重要議案須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，且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應出席人員出席方能表決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能通過。
- 八、本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。若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方式表決。
- 九、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，應列入正式會議紀錄並於系內公布，另作副本分送各應出席人員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系務會議時修正。